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发函询证，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2 日、2019 年 7 月 3 日和 2019 年 7 月 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标准，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核查，本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公司核查，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正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战略性重组事项，除上述事项外，经向控股股东中船集团询证，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

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已披露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不存在重大调整或变更；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已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集团正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战略性重组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该事项的进一步进展通知。

（四）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可能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进行，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5 日